

(上接第二版)

二、主动担当建设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东北振兴增长极的政治责任。推动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是吉林省“十五五”时期的头等大事,重中之重。长春市要担负起挑大梁作用,持续提升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共同发展的能力。要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战略定位和政策优势,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和先进制造业高地、现代化大农示范高地、文化和旅游产业高地、东北亚地区开放合作高地、生态宜居美好生活高地,持续增强在区域发展中的增长牵引力、资源整合力、创新策源力、区域联通力、综合承载力,全面提升产业层次和发展能级。都市圈各城市要调整优化自身发展定位,主动融入都市圈建设,共同推动区域性创新中心、先进装备制造中心、现代农业示范中心、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心和高品质生活消费中心建设,加快集聚总部、金融、商务、消费、文化等优势功能,显著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序推动产业链配套企业、专业性批发市场、农产品物流中心等非核心功能向区域性中心节点布局,引导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分布。要把改革创新作为都市圈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系统推动管理制度和共建共享机制创新,破除制约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一体规划、功能互补、专业协作、互利共赢的同城化发展新格局。通过五年努力,把长春市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功能外溢能力的中心城市,都市圈大基础设施初步联通,产业链创新链初步形成,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共享,生态环保工程初步贯通,再经过五年左右努力,基本实现从要素投入型增长转向创新驱动型增长,从“单中心”的虹吸效应集聚转向“多中心”的手拉手组团式发展,从各自为政的“碎片化”转向共建共治共享的“一盘棋”,全面实现动力体系、空间形态、治理结构现代化。

三、以都市圈为战略牵引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和现代化城镇体系。全面提升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服务国家战略和带动全域发展的能力,构建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为极核、中心带动、轴线联动、区域互动的现代化空间格局和城镇体系。发挥长春中心城区引领作用,统筹规划建设都市圈经济环线和市域铁路快线,加快推进长吉、长平、长辽同城化进程。吉林、四平、辽源要立足都市圈建设全局,充分发挥比较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城市核心功能和产业比较优势,全面对接长春规划体系,加快提升要素互动效能,加强对跨区域要素资源整合,努力建设成东北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分步建设长珲(长春—珲春)、长通(长春—通化)、长白(长春—白城)、长长(长春—长白山)高速铁路网络,促进城市间互联互通。大力推动长吉图一体化,畅通长珲陆海国际物流通道,联动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吉林延吉—长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共建面向东北亚的开发开放先导区;充分发挥白山松水的生态资源优势,通化市、白山市联动共建绿色转型发展先行区;积极拓展都市圈绿色能源应用新场景,带动松原市、白城市,共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示范区;以长白山脉为主轴,共建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统筹优势产业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大力推动产业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和服务配套能力。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序推动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依托中心城区整合资源,打造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文旅名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发展、集约高效的县域经济发展格局。统筹推进村镇布局优化,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引导人口和产业适度集聚、紧凑布局。构建“都市圈、主体功能区、县域经济、特色镇村”多层级城镇发展体系。

四、坚定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主动服务东北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推动哈长沈大联动发展,深化与沈阳都市圈产业链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和产业链分工协作。深化与辽宁沿海经济带联动发展,积极参与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促进设施互联互通、市场循环互动,打造集现代物流、产业协作、联合创新、环线文旅为纽带的合作走廊。前瞻人口结构、就业结构变化趋势,统筹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体系适应人流、物流变化合理布局。创新体制机制,支持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建设全龄友好型城市服务环境,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提升对大学生、青年科技人才和创业人才的吸引力。吉林、四平、辽源等地要强化相向发展意识,深化跨行政区合作,推进规划统一编制、项目统筹布局、政策协同制定,打通跨行政区断头路,推动交界地带在规划统筹、交通连接、产业协作、政务服务等方面先行一步,创新合作模式,打造同城化发展先行区。

五、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提升要素聚合力和综合承载力。统筹都市圈产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先进要素市场一体化,大力推进科创平台、产业空间、物流体系、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新型产业服务设施等功能的系统集成,推动人才、技术、资本、数据跨区域自由流动。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联合打造汽车、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等现代产业基地,共同推进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医药、新一代光电信息、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构建应用场景、完善创新生态,加快培育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空天信息、原子级制造、氢能与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新形态。完善专业化政策支持,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金融投资、电子商务、科技服务、智慧法务、服务外包等新商业模式和新经济形态,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以服务市民高品质生活需求和提升城市宜居度幸福感为目标,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不断扩大全生命周期的各类服务供给,丰富便民服务设施业态种类,不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服务业数智化。顺应智能化时代新趋势,积极推动以算力和重点产业大模型为重点的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充分利用人才优势和应用场景实现人工智能产业后发超越。

六、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编制都市圈现代化基础设施和智能化公共服务体系专项规划。以智能化、网络化、现代化、同城化为导向,统筹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适应产城融合、柔性治理需要,构建覆盖城乡、坚强有力的能源和水资源保障系统,泛在互联、智慧高效的信息网络和城市治理设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总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应对洪涝灾害和非常态灾害冲击的能力。统筹规划建设普惠均等、优质高效、区域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大力推动基础教育、医疗服务、就业保障等政策均衡供给,稳步推进持居住证居民享有的公共服务、福利待遇与市民一致,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基本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动态推进服务标准有序衔接,协同推动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扩容下沉与均衡布局,加强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保障体系整合与建设,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网络。加快政务服务互联互通,联合制定发布同城化无差别受理事项清单,促进政务服务结果互认互享,实现民生保障和企业登记等事项一地受理、一次办理,提升企业和市民的便利度、获得感。

七、构建高效协同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和转移转化先导区。共建都市圈协同创新平台和技术联盟,优化都市圈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从“科教基地”向“创新中心”转变。加快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首购首用激励机制,促进科研成果在都市圈优先转化运用。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生态圈,发展产业链,吸引全球一流的科创企业和科研团队,合作共建创新生态链。持续提升科创平台能级,以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牵引,争取更多“国字号”科技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在圈内落户,做强做大圈内全国重点实验室和“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国字号”平台,充分发挥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等国家级科教科研平台作用,高水平建设长白山、三江、吉光等省实验室,以高品质科创空间吸引创新资源就地集聚转化。通过人才创新创业政策扶持和优化体制机制,构建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支持体系。加强“长春人才创新港”建设,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政产学研金服用”融通模式,完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科技型产业孵化器、新兴示范应用场景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规模化示范应用。完善都市圈产业协作机制,有序推动都市圈产业向周边县市外溢和梯度承接高能级地区产业转移,联合打造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和安全韧性的供应链,促进产业链、价值链整体跃升。

八、共建面向东北亚的开放平台和具有全球吸引力的营商环境。发挥都市圈地处东北亚地理几何中心区位优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务实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与东北亚、东盟、欧洲等国家的经贸合作。持续扩展中欧班列、海铁联运、跨境公路、空中航线等国际物流大通道,协同开拓国际市场,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打造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加快开发区人事薪酬制度、放权赋能等改革,更好释放发展活力。整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等开放载体,共建共享高能级开放平台,共同举办东北亚博览会、航空展、光博会等高能级展会。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各类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推动构建都市圈规则统一、标准互认、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市场环境,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产业链布局便利化、科研成果转化便利化,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运用要素市场提供

有效的法律政策保障。

九、加快建设现代化立体交通网络和物流体系。加快完善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多层次一体化交通网络,推进长吉辽通高铁项目,打造城市群半小时通勤圈、一小时经济圈,促进交通物流与城市功能体系、现代产业体系的深度融合。积极对接国家向北开放战略,主动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全力推动“滨海2号”国际运输走廊、东北亚航空货运枢纽等重要战略通道建设,推动由国内经济循环的末梢转向北向开放的前沿。坚持全球化思维和比较优势原则,规划建设东北亚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加快龙嘉机场扩能改造进程,加强与省内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协同,全面提升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政策支持,围绕机场打造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全面提升临空经济示范区基础设施能级,支持航空公司、头部物流企业集中发展国际物流中转业务,支持跨境电商、冷链物流、货运代理等企业集群集聚。加密与东北亚中心城市的航班航线,开通长春延吉至东北亚相关国家的空中巴士,充分利用其国际航空枢纽优势拓展国际合作通道优势。加强与开放口岸城市互联互通,提升航空枢纽的集货能力。整合全省资源强化长春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加强都市圈内物流枢纽和节点的协同联动与分工协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优化运输结构,推进现代物流业系统性降本、提质、增效,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市场品质提升,主动对接国际国内双循环。

十、突出生态价值转化与人文价值赋能提升都市圈影响力和美誉度。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推动山脉水脉文脉和共融,打造长空如碧、绿水青山、诗意图境的美丽都市圈。统筹好保护与开发,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依托森林、温泉、河流等优质生态资源,系统开发森林疗愈、温泉理疗、生态颐养、运动康复等特色产品体系,共同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统筹规划绿色通道与生态环线,串联公园、湿地、河流等生态节点,强化植物群落完整性与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加强流域性水系的功能重整和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开发利用。持之以恒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街和名村的有效保护和活化利用,保护好古树名木,加强近现代史研究阐释,精心讲好吉林历史人文故事,赓续东北抗联等精神血脉。充分发挥都市圈各城市文旅资源优势,形成协同互补、错位发展、互促互鉴的融合发展格局。支持文商农旅体融合发展,丰富电影之都、设计之都、文创之都、冰雪之都消费场景,鼓励社会资本共同创造在地文化新场景和民族文化旅游新业态,大幅提升“北国春城、幸福都市”“避暑天堂、滑雪胜地”等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出版、影视、动漫等产业基础优势,全面提升冰雪节、电影节、航空展等节庆赛事活动的要素集成力和产业带动力。适应人口分布和消费偏好,有序推动文化体育公共服务设施科学合理布局,补齐短板,加大社区公共阅读空间供给,建设书香城市,培育创新创业、敢闯善为、开放包容、诚信友善的社会文化,全面提升都市圈文化影响力和社会认同感。

十一、贯彻人民城市理念稳步推动城市更新和治理增效。坚持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系统谋划,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充分借鉴国际寒地城市规划设计理念,坚持集约发展导向,严格控制城市无序扩张,防止中心城区空心化。注重分类施策,围绕租赁型住房、适老化住房、青年公寓等潜在需求,系统推动闲置资产、沉淀资源的合理利用,提供精准性产品供给和系统性政策支持,提高可及性和获得感。围绕公园、绿地、生态廊道、历史文化街区和交通枢纽节点,拆围透绿、拆违增绿,系统推进片区功能重整和城市有机更新,充分利用生态价值转化规律、文化旅游赋能效应和立体交通便利化优势,提升高净值环境和高增值空间的开发价值和供给品质。加快建设绿色都市,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共建生态良好、绿意盎然的美好家园。创新城市投融资体制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城市更新。理清城市治理责任边界,运用好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打造智能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

十二、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共同繁荣。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质增效,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充分发挥长春农业博览园农业新成果、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作用,大力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开展“都市农业、生态景观”试点,探索建设社区农场,培育特色农庄、农事体验、非遗工坊、观光农业等都市农业新业态,发展植物工厂、无人农场等现代都市型智慧设施农业,再造都市农耕生活场景,催生一批都市农业新兴业态。支持依托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组建农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高标准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发展品种专用、生产定制的精深加工新模式,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打造享誉世界的人参产业总部基地和全国鲜食玉米产业基地,扩大“吉字号”品牌影响力。统筹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补齐农村现代化生活条件短板。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鼓励和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十三、积极探索突破行政区共建产业功能区和新型社区的体制机制。转变行政区主导的经济组织方式,打破行政壁垒,以建设产业生态圈和功能区优化都市圈空间布局,促进都市圈各城市相向发展、要素高效均衡配置。长春要先行先试,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中央商务区、北部新质生产力发展先导区、东部生态价值转化实践区、南部高新技术产业区、西部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加快成势,为跨区域功能区建设提供经验。支持吉林、辽源、四平在相邻区域和重要交通节点规划建立跨区域的产业功能承载区,加强政策集成和项目统筹,建立联合招商、共同开发、利税共享的产业合作发展模式,促进城市功能互补、产业错位协同和专业化发展。城市内部以功能重构为导向,突破行政区划建设产业功能区,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为牵引,整合各类产业园区,明确主导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和要素集中投放,提升市级调控效率和能力。以公园绿地、历史文化街区等优质资源为载体,以城市商业培育和市民生活服务为重点,合理调整社区规模,集聚办公、居住、社交等多元功能,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新型社区。

十四、加强区域立法供给和协同,以有力监督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系统推动市场建设、公共服务、营商环境、城市更新等有利于推动都市圈建设的立法项目,及时清理不利于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制约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等与都市圈发展要求不相符的地方性法规,支持都市圈各城市围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交通一体化等方面适时开展协同立法,出台符合各自产业发展定位的地方性法规,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长春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督机制,增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紧扣重要政策执行、区域联动发展、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关键点,通过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备案审查等方式,以高效能监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围绕都市圈建设根本性、长远性、全局性问题,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动。建立上下贯通的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省政府要编制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省政府各部门要编制专项工作规划,都市圈各城市政府要编制行动计划,策划一批有显示度和支撑力、群众有获得感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将落实情况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和督查重点。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模范带头和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高水平代表工作凝心聚力推动规划高质量实施。

十五、构建高效协同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和转移转化先导区。共建都市圈协同创新平台和技术联盟,优化都市圈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从“科教基地”向“创新中心”转变。加快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首购首用激励机制,促进科研成果在都市圈优先转化运用。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生态圈,发展产业链,吸引全球一流的科创企业和科研团队,合作共建创新生态链。持续提升科创平台能级,以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牵引,争取更多“国字号”科技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在圈内落户,做强做大圈内全国重点实验室和“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国字号”平台,充分发挥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等国家级科教科研平台作用,高水平建设长白山、三江、吉光等省实验室,以高品质科创空间吸引创新资源就地集聚转化。通过人才创新创业政策扶持和优化体制机制,构建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支持体系。加强“长春人才创新港”建设,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政产学研金服用”融通模式,完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科技型产业孵化器、新兴示范应用场景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规模化示范应用。完善都市圈产业协作机制,有序推动都市圈产业向周边县市外溢和梯度承接高能级地区产业转移,联合打造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和安全韧性的供应链,促进产业链、价值链整体跃升。

十六、共建面向东北亚的开放平台和具有全球吸引力的营商环境。发挥都市圈地处东北亚地理几何中心区位优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务实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与东北亚、东盟、欧洲等国家的经贸合作。持续扩展中欧班列、海铁联运、跨境公路、空中航线等国际物流大通道,协同开拓国际市场,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打造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加快开发区人事薪酬制度、放权赋能等改革,更好释放发展活力。整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等开放载体,共建共享高能级开放平台,共同举办东北亚博览会、航空展、光博会等高能级展会。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各类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推动构建都市圈规则统一、标准互认、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市场环境,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产业链布局便利化、科研成果转化便利化,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运用要素市场提供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决定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的决定》,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增加发行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增加发行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我省增加发行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43亿元及调整预算。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武胜国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刘伟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郑刚为吉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崔萍为吉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邢平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晓秋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朴永刚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陈凤影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任命朱翔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林永德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任命戴秋野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张晓秋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郑刚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崔萍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邢平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张晓秋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郑刚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崔萍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邢平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张晓秋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郑刚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崔萍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邢平为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徐航、郭小华、高源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林佳新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微、朱瑶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命李长龙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珲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李全和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张永涛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李勇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张士英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